



周口市中心医院手术室包布等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广州南洁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周财磋商采购-2025-109）》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中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单价（元）
包布	双层 1.1m*1.1m	纯棉绿纱卡	条	57
方巾	单层 1.1m*1.1m	纯棉绿纱卡	条	45
包布	双层 0.9m*0.9m	纯棉绿纱卡	条	40
包布	双层 0.6m*0.6m	纯棉绿纱卡	条	32
桌单	双层 2.4m*1.8m	纯棉绿纱卡	条	208
包布	双层 1.4m*1.6m	纯棉绿纱卡	条	126
包布	双层 1.6m*1.6m	纯棉绿纱卡	条	142

备注：合同总金额 198.5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根据医院发展和业务量的增长，如临床需要仍按此合同单价执行，以满足临床需求。

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接到甲方通知后，3 天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对交货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重新供货的，工期为 3 天。



3、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甲方组织人员，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依据使用科室验收合格后并由其科室负责人签字认可，按照交货清单和发票，按月实际购买数量支付。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签订：

合同按照成交单价签订。签订合同后，按照医院实际用量进行分批采购，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据实结算。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货物（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使用科室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批次的货款，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并满足国家（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一切技术参数和要求。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纠纷，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货物到货后，采购方有权随机抽样一套送采购人选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和抽样货物的免费补货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采购方除不予以付款外，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质保期：在货物交货验收后 3 年内因工艺、制作、材料的缺陷所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上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售后服务：

1、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3 年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换，乙方具备专门的上门服务的人员，进行一对一的服务。当收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派专员免费上门测量、定款、沟通细则。如院方有需求，可随时为甲方修改款式、大小、细节。

服务团队组建：乙方设立客户服务部，由客户服务部人员、工艺师及制作技师共同组成售后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一对一全程追踪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的专业性。

定期跟踪与沟通：乙方指派售后服务专员，定期对所供物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产品使用状态；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沟通处理方案。

交付配套服务：乙方在向甲方送货的同时，售后服务小组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穿着说明及洗涤说明；售后服务小组全体组员均为甲方的咨询顾问，解答甲方关于产品的相关咨询。

问题产品召回：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无论为批量产品还是单件产品，乙方均无条件召回。

物料预留：为确保甲方后续所购产品的一致性，乙方预留部分与所供产品对应的面料、辅料，以满足甲方后续添加需求。

售后响应与现场处理：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请求的，可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理，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2、售后服务电话：13903057316。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法律诉讼：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合同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5-109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有效期叁年。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中心医院(公章) 供货人(乙方): 广州南洁服饰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人民路东段26号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珠机街1号1栋1层 B250

电 话: 0394-8269178

电 话: 13903057316

法 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391160100100320660

法 人: 李争辉

王帆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09

廉洁承诺书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书等执行。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销售代表与甲方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汇报。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广州南洁服饰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责任人：



2025年11月12日



供应商品物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供货质量，确保物品质量、重量和数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商必须作如下承诺：

一、供货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 and 中标时提供的样产品质量一致，并对产品质量负责，严格按照合同参数提供产品，必要时向购货方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资料。

二、供货方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所供产品由使用科室不定期抽验产品质量，确保供货产品质量、重量、数量达标，与中标时提供的产品质量一致。

四、使用过程中科室如发现产品质量、重量、数量等问题进行反馈，供货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供货方的责任，使用科室有权利不予接收，签字。无科室签字认可，所送物品一律不予办理入库。供货方无条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科室签收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随时向供货方索赔，由供货商进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五、货物送达至科室指定地点并下货。

六、因特殊原因需要及时供货，供货商应积极响应、积极配合。

七、售后服务务必快速、果断、准确、周到、彻底以达到物品质量、服务质量赢得用户的满意。

八、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供货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承诺单位(盖章)：广州南洁服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